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JZY(CG)ZB-2025-002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四号厂房中餐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新疆鑫腾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3日

2025 年 7 月 8 日，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以公开招标(分散方式) 对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四号厂房中餐专业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 了采购。经评审专家 评定，新疆鑫腾祥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 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 新疆鑫腾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 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1.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 1. 2 中标通知书；
- 1. 1.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 1.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 1.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2货物

1. 2. 1 货物名称：1. 8米双炒单温灶、1. 5双炒单温灶、1. 3双炒单温灶、油气两用大锅灶、油气两用大锅灶、定做炉间平台、油烟净化一体机、不锈钢扣板、排烟管道、风机支架、不锈钢烟罩支架、风机启动保护箱、大柜式风机。

1.2.2货物数量：13样；

1.2.3货物质量：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27780 元(大写：玖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编 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1	1.8米 双炒单温灶	方正达	SZCT28/56-A01	9	台	3600.00	32400.00
2	1.5双炒单温灶	方正达	SZCT28/56-A02	16	台	3300.00	52800.00
3	1.3双炒单温灶	方正达	SZCT28/56-A03	11	台	3000.00	33000.00
4	油气两用大锅灶	京都	SDGT40/80-L802	6	台	3300.00	19800.00
5	油气两用大锅灶	京都	SDGT50/100-L1002	4	台	3680.00	14720.00
6	定做炉间拼台	京都	定做	50	台	400.00	20000.00
7	油烟净化一体机	京都	JD-FH型	232	平方	1870.00	433840.00
8	不锈钢扣板	京都	定做	198	平方	350.00	69300.00
9	排烟管道	京都	定做	586	平方	240.00	140640.00
10	风机支架	京都	定做	8	个	450.00	3600.00
11	不锈钢烟罩支架	京都	定做	24	组	320.00	7680.00

12	风机启动 保护箱	西德	JXF型	8	台	1000.00	8000.00
13	大柜式风 机	攀峰	PFGA- 630#- 22KW	8	台	11500.0 0	9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支付条款：本合同之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927780）。合同一经签署，乙方须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之规定，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所采购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待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则应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927780）。

发票开具条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所有发票的开具信息必须与本合同中乙方的注册信息一致。如乙方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实额开具含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完毕；

1.5.2 交付地点：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5.3 交付方式：交付至甲方指定联系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新疆鑫腾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过禄祥

联系人：

联系人：17881025756

日期：

2025.7.13

日期：

2025.7.13